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辦法

經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國際(含兩岸)學術活動，以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生，以本校之名義奉派參加國際(含兩岸)學術交流、國際產學合作、團隊競賽、國外校友募款、海外招生宣導及與合作學校進行教授或學生互訪(成績優良、社團社長優良)等活動而未獲公費補助者及其他經校長核准者，每人最高可申請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全額及生活費。
- 第三條 補助為推展學術交流合作奉派出國(如教學考察、參加國際(含兩岸)學術會議、洽商學術活動等)且未獲公費補助者，每人最高可依法申請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全額或部份補助，經特案奉校長核定，可申請日支生活費及雜費等全額或部份補助。
- 第四條 各項補助經費標準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之標準實報實銷檢據支給，並依校內會計相關規定及核銷程序辦理，所需經費依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建教合作及投資取得收入等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